

犯罪与改造研究丛书



世界各国少年犯罪 与司法制度概览

● 朱洪德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与改造研究丛书

世界各国少年犯罪 与司法制度概览

主编 朱洪德

选编 邓群 卢奇

(京)新登字第165号

世界各国少年犯罪与司法制度概览

朱洪德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6×1168毫米 1/32 18.25印张 449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442-5/D·379 定价: 11.00元

印数: 0001—3500册

说 明

当今世界青少年犯罪日益突出，已为世界各国所关注。为了加强对少年犯罪预防和少年犯改造的研究，我们广泛收集世界各国少年犯罪与司法制度的有关资料，选编了《世界各国少年犯罪与司法制度概览》文集。其中包括美、日、苏(前苏联)德(前联邦德国)等国少年犯罪的情况、原因、特点及其预防对策；联合国有关少年犯罪司法规则；北美、欧洲、亚洲等16个国家的少年犯罪司法制度，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它的出版对于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实际工作者、政法院校的教学人员以及少年犯罪预防与改造研究的科研工作者均有参考价值。

本文集由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邓群、卢奇同志选编，朱洪德同志主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的领导、原论文作者和编译人员的积极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二年一月

目 录

说明.....	(1)
联合国关于少年犯罪问题的三次决议(摘要).....	(1)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17)
《联合国关于少年刑事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评介.....	何 鹏(44)
关于《北京规则》及国际社会处置少年刑事案件	
的某些趋向.....	郭 翔(48)
《利雅得准则》评述——预防少年犯罪的又一项	
国际法律文书.....	程味秋(62)
联合国青少年犯罪和待遇及社区参与国际讨论	
会报告(1989·纽约).....	郑 勇 杨宇冠 编译(71)
少年罪犯审判和司法——少年犯罪行为发生	
前后.....	(110)
少年犯罪的理论原因.....	
.....[美]艾伦·R·科菲 著 陈忠诚 译	(118)
苏联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和环境.....	
.....[苏]B·π·瓦西里耶夫 著 王家华 摘译	(133)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及其类型	
...[苏]恩·斯·扎哈罗夫 著 舒鸿康 尤奇炎 译	(141)
瑞典少年违法行为特征及其社会背景.....	
.....[日]细井洋子 著 严 夏 译	(150)
日本少年不良行为概况.....	李 虎 译(164)
日本少年犯罪的原因及处方.....	

-〔日〕岩井宽 著 多蒙瑜 译(183)
少年的个性与犯罪——介绍艾森克的一些研究.....
-谢小庆 编译(182)
关于未成年女子违法活动的犯罪学特征.....
-〔苏〕Л.Ф.巴格丹诺娃 著 柯辉 译(191)
女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以收容于少年院的女少年
违法犯罪思想意识为中心.....
-〔日〕佐藤典子 著 康树华 译(201)
少年犯罪中的“团伙”.....
-〔美〕弗兰克·坦纳鲍姆 著 吴 严 译(210)
未成年人有组织地犯罪问题.....
-〔苏〕Б.Я.皮杰林 著 刘成彬 译(224)
未成年人团伙违法行为的动机结构.....
-〔苏〕B.N.李维诺夫 著 刘甫彬 译(234)
美国当前的少年暴力犯罪问题.....吴增基(238)
美国青少年司法制度.....
-〔美〕罗伯特·德·珀斯勒 著 张晓亨 译(248)
加拿大青少年司法制度.....康树华 赵可(260)
英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动向.....
-〔日〕濑川晃 著 郭 庆 译(269)
法国青少年司法制度.....〔法〕贝尔
纳尔·布连洛林斯·斯尔巴 著 潘汉典 译(276)
德国的少年司法制度.....朱 超(293)
瑞典少年司法制度及其运用.....
-〔日〕细井洋子 著 方 友 译(300)
奥地利共和国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康树华 赵 可(311)
南斯拉夫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南〕阿里卡·塞里赫 著 教贝生译(317)

日本少年司法制度.....

.....〔日〕数田埜 土屋真一 著 潘汉典 译(331)

泰国少年司法制度...〔日〕菊田幸一 著 陆 青 译(351)

印度少年司法制度.....康树华 赵 可(363)

菲律宾对犯罪少年的处理与《综合人类资源

开发计划》.....康树华 赵 可(376)

新加坡对犯罪少年的缓刑与矫正.....康树华 赵 可(388)

马来西亚少年司法制度.....

.....〔日〕菊田幸一 著 秦 奋 译(409)

印度尼西亚的少年司法制度.....康树华 赵 可(419)

斯里兰卡的少年司法制度.....康树华 赵 可(424)

美国少年法院的过去、现状与未来.....

.....〔美〕桑福德·J·福克斯 著 姜永琳 译(430)

加拿大青少年审判面面观.....

.....〔加〕洛恩·斯图尔特 著 韦 何 译(44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少年法院的动向.....

.....〔德〕汉斯·约阿西姆·斯纳德 著 芦 英译(453)

意大利和欧洲的青少年法院的管辖.....

〔美〕亨利·沃·麦格里 约翰·亚当莫 著 夏登峻 译(464)

瑞典少年案件处理机构之特色.....高凤龙(470)

芬兰：少年犯罪的刑事审判与社会审判(摘要)

.....L·麦惕·焦特生 著 游云福 译(474)

法国儿童的刑事责任与适用的惩罚.....

.....〔法〕居伊·雷蒙 著 李秀兰 摘译(481)

美国少年管教体系.....周美德 摘译(488)

美国马萨诸塞州少年教养体制改革.....储槐植 译(49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未成年违法者适用的刑罚和其它

感化措施.....〔苏〕B·H·舒皮洛夫 著 正 英 摘译(514)

- 瑞典的青少年矫治方法.....
-〔瑞〕奥拉·尼奎斯特 著 吕 苏 译(522)
- 匈牙利公众参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
-〔匈〕T·哈尔伐特 著 黄之美 译(532)
- 日本少年院对中学违法少年处遇的一种尝试
- 献给第三十一届社会光明运动.....
-〔日〕土持三郎 著 康树华 译(539)
- 泰国对少年犯罪人的监禁矫正.....
-〔泰〕达维·库萨普 著 高兴林 译(552)
- 少年犯罪对策论的兴起.....
-〔日〕齋山胜美 桧山四郎 著 梁 洁摘译(560)

联合国关于少年犯罪问题的 三次决议(摘要)

(一)

1955年联合国在纽约召开第一届防止犯罪会议，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会议五大议题之一，讨论十分热烈，会上对预防少年犯罪作了包括以25个项目为内容的重要决议。

第一次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本世纪后期，各国少年犯罪率普遍增长，大大超过以往任何年代，国际方面，应以最大的必要，邀请联合国所有国家的研究犯罪的学者与专家们来研究与探讨这一问题，作出建议性决议。促使各国共同注意与解决这一严重问题。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项 社 会

一、应组织有关少年问题的一切公立和私立的服务机构与组织，互相密切联系，协力一致，谋求少年人获得健全的生活环境，对他们所遭遇的困难，积极采取帮助与辅导的办法，尽力解决之。

这些辅导组织包括：

- (一) 儿童辅导所。
- (二) 少年教育中心。

- (三) 父母顾问机构。
- (四) 少年康乐活动场所。
- (五) 寄养家庭。
- (六) 少年特别学校。
- (七) 少年各种特别班。
- (八) 其它少年保护、救助组织。

这些组织，应积极进行对儿童及家庭的辅导活动。同时应考虑成立少年社会委员会、少年社会工作协进会，或其它专门机构，以拟订或作出建议防止少年犯罪的政策性意见，与作出改善和提高健康的社会环境的意见，作出帮助儿童及其父母解决困难和提高其应得的利益的意见。

二、应按各国各自的社会组织不同的形式与方式，设置政府的与非政府的研究与监督机构。以襄助政府，具体进行拟订少年防止犯罪的政策、法规、计划等工作，及其效果的观察研究，并监督法规的执行。

三、各国在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政策、法规及计划时，建议广泛研究其它国有成效的经验、规定及设施，并从其成果的解剖中，作出可供广泛利用于本国的方法与对策，获得“择善从长的效益”。

但应注意下列四点：

- (一) 应注意到各国民族性的不同。
- (二) 应注意到各国地域和区域的特殊性。
- (三) 应注意到各该国文化传统的各自适应性。
- (四) 应注意到各自宗教与信仰的差异性。

除了这些特殊性方面，力求适合各自的特点之外，在制定政策、法规及计划时，尤须注意于国际新的趋势的发展特征，但应避免勉强适应或抄袭。

四、在反社会态度与行为特别流行的地区（即犯罪流行地区

Delinquency areas)建议集中注意力,作出相应措施,以加强预防力量。

五、预防少年犯罪,仅凭一般社会福利政策及相应计划和规定,是不足的。尚须作出教育少年本身的措施,最好具有根本意义的确切方策,才算完备。

六、应有整个体系与及时扩展建筑住宅的计划,以改善儿童居住环境。计划时应注意于尽可能做到有完备的儿童生活设施和良好的儿童社交环境,并注意到各种民族不同的特点,更重要的是应考虑到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城市与农村的平衡性设施。

第二项 家庭与学校

第一款 家庭

七、应尽力量协助贫苦儿童的父母解决保育上的困难,设法保障他们最基本的物质需要。必要时给予家庭或儿童津贴,尤其以没有工作或在生活上有困难的母亲为第一对象。

八、筹设儿童保育辅导机构,除以儿童为对象外,并帮助家长解决家庭教育的困难处境。尤其是他们因缺乏知识而遭到的困难。

九、设置家庭纠纷调解机构,使家庭生活能获得协调与心理调和,以利于儿童的保育,并使家庭纠纷有解决的途径。

十、帮助家长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的正常需要,儿童有不良行为,应尽量通过家庭纠正之,非有不得已情形,不直接干涉或使儿童脱离家庭。

如果某些家庭的父母感到难以管理他们的儿童,请求政府协助管教时,必须经由法院或有司法人员参加的儿童福利机构依法调查之后,认为确有移送它处保护之必要者,才准许脱离家庭。

十一、设置寄养家(Foster Homes)或其类似组织。当其它改善措施对儿童及其父母不但无效而且有害时,为了保障儿童的

健康成长与应享受的福利，得考虑将儿童移送于寄养处所。

十二、如果没有适当的寄养家，则应送入专门管理“失去教育”的儿童机构教育之，不宜送入犯罪儿童的教育机构。

如果这些儿童有犯法行为，或者寄养家和寄养机构不能收效时，则可作为例外处理之。

又如非因原有的家庭确实不能负担教养，或别无适当的机构可以收容，不得将儿童移置专收“失教养”儿童的机构。

此外，尚有因案情的需要，必须送入特种形式的儿童管理机构，以获得在其它处所无法获得的特别矫治时，那么对于儿童及其父母的合法权益，可以由法院决定之。

十三、应研究设置有关儿童特殊性的和特殊情况所需要的儿童保育机构，以收容有特异才能、特殊性格、特异遭遇、特殊生理结构的儿童，使他们能受到特殊的教育与管理（包括盲哑及其它畸形与残废在内）。

在飞速发展的现代工业社会中，家庭的职能极易受到破坏。所以对于尚称健全的家庭，应竭力帮助发挥它对儿童的维护与教育管理的职能，不能听之任之，不采取保护与救济措施，以免形成工业发展家庭解体的流弊。

第二款 学 校

十四、学校的教育内容，应注意到讲求适合儿童的才能、性格的特点，多列选修课程，使儿童的才能、性格优点，能获得充分发展。

十五、学校应该注意到必须用提高儿童智力的方式，关心儿童健康成长的态度，来积极培养儿童的社会道德品格，以抵制社会的不良影响。

十六、为了培养健全的儿童，学校必须选择合格的师资来从事教学工作；对缺乏合格师资的国家，应特别重视合格师资的培养，必要时，国际机构应予以协助。通晓儿童心理学，应该是合

格的师资的必备条件之一。师资的选择，尤须注意教师品德的重要意义，因为只有品德高尚的教师，才能获得儿童的信赖与应有的教育效果。

十七、为了使儿童除了获得学校的教育之外，又能获得必要的家庭教育。国家应注意到学校与家庭的联系工作，使他们密切合作与互相配合起来，为培养健全的儿童而努力。

十八、附属于学校的心理教育及社会服务设施，应尽量充实，并应协助儿童的父母，解决其教导上的困难。

国家应注意到积极筹设儿童的辅导设施，心理诊查、矫正措施等具体保护儿童的机构的重要性。

十九、在学校教育计划中，应列有就业辅导的项目，保证儿童出校后的就业便利。国家对已就业的少年，应改善他们必要的待遇与不良处境，并要帮助他们解决业余补习、继续深造的困难问题。

二十、各国对儿童教育的负责部门与有关机构，应明确规定学龄儿童有受教育的机会，同时应严格取缔各种公然的或变相的剥削儿童劳动的行为。

第三项 社会福利(包括卫生保健)

由于现代社会生活不断变化与发展，一些社会单位如学校、家庭等，在其应有的功能的发挥上所遇到的困难也与日俱增。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在培养儿童品德，以及灌输儿童独立、负责的思想方面，往往收效很少。此种情况的必然结果，是提高少年人的犯罪率。同时还因此降低了少年对社会消极影响的抵制能力，使情绪敏感与冲动性增大，一些精神失常、吸毒、自杀等现象也增多起来。这是各该国在实施社会福利、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时，应该注意到的有根本性质的问题。希望能在实施儿童的社会福利工作中，针对这一可考虑的现象，做好解决、改善这一不良

形势的基础工作。

二十一、为了确保儿童的社会福利利益，使儿童能获得享受现代儿童应享有的社会福利权利，国家应积极设立少年福利机构、心理治疗处所、家庭服务所、儿童辅导所、儿童心理观察检验中心等儿童社会福利机构，以保护儿童的健康成长。对有堕落之虞的儿童，与需要保护的儿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使他们及时得到救助。

二十二、如果原已设有儿童社会福利机构的，应积极加以充实与加强，使之提高其效率，与普遍推广。在进行改进时，应就机构的最新的理论，重加检讨。

二十三、应该设想到要使儿童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能发挥更好与更大的作用。应该设置各福利机构间的联络机构，以便取得儿童社会福利的更大成就。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依靠各福利机构的努力，以发现更多的儿童问题，使儿童问题的研究有更大的开展。

二十四、发现儿童问题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开展更好的社会福利工作，更重要的是使国家、国际的儿童研究工作，获得更多的研究资料，与在学理上有新的成就，使儿童社会福利工作能展开新的局面。

负责发现儿童问题的机构如下：

(一) 学校。

(二) 儿童心理诊查所。

(三) 儿童社会服务所。

(四) 儿童或少年保护司及其类似机构。

(五) 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

(六) 儿童或少年矫治机构。

(七) 儿童或少年辅导机构。

(八) 父母或家庭顾问机构。

(九) 宗教或各种信仰组织中的儿童或少年部等等。

这里所讲的儿童问题，不仅是儿童的不良行为与犯罪，更重要的是儿童的心理问题，思想、动机与行为值得深思的问题。

二十五、解决儿童问题最基本的建设，是儿童工作人员的培养与训练，尤其是儿童生理与心理诊断与矫治方面。对这些专门人材的培养与训练，更迫切的是对如下这些人员，必须首先加紧进行。

(一) 精神病学家。

(二) 社会与儿童心理学家。

(三) 儿童教育学家。

(四) 儿童伦理学家。

(五) 儿童艺术学家。

(六) 观护人员。

(七) 儿童特种学校教师(如盲、哑与童残学校教师)。

(八) 儿童保育师与儿童营养师。

二十六、国家与国际应努力组织各研究预防少年犯罪问题诸专家们的协作与联系，使他们能在共同合作中，取得新的研究成果。

二十七、应注意研究儿童各种特殊问题的解决：

(一) 对未婚生子女的保护与安置问题。

(二) 少年进入成年过渡期间的困难解决与维护问题。

(三) 残疾、失调儿童的保育问题(包括变态儿童在内)。

(四) 儿童或少年进入劳动学习与矫治机构后的特殊反应，以及后遗症的消除问题。

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与解决、处理机构，各国尚未设置者，应尽早设置。

二十八、不应忽视对儿童问题有贡献与作用的各种非公立的组织必须加强与充实的必要性。如对已设立者予以加强，对尚有

缺欠者予以充实与帮助，对有贡献的或正在积极筹设的，则予以嘉奖、鼓励与帮助，这些机构与设施，都应有国家加以监督、指导。

二十九、同时，国家也应注意对这些非公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时地加以检查与提高其工作能力；如果他们的热忱与知识有不统一的困难时，应加以具体帮助。

第四项 少年的就业

三十、少年就业，是少年进入独立的社会生活的重大转变时期，也是预防少年犯罪的关键性时刻。因为少年在此时每因少年对职业环境缺乏适应能力，未具有（虽有经过职业训练的）职业的实践经验，以及从事于不合健康要求，或不正当的职业，常为诱致不良行为的产生或进行犯罪行为的重要因素，所以各该国家，必须考虑建立如下组织与工作：

（一）兴办少年就业辅导及职业介绍机构。

（二）加强对少年工作条件、劳动保护设施的管理、检查与监督。

（三）采取法律措施以实施与推广职业训练。

（四）积极兴建少年的家宅宿舍以应就业少年的需要。

第五项 其它机构

三十一、宗教团体少年部，是私立的儿童事业机构的重要力量之一，必须加以充分利用，积极扶助它们的发展与开展业务。

三十二、警察机关是防止少年犯罪的重要部门，应该重点加以改进，国家应积极督促它们设立少年科与对少年警士的积极训练、少年犯罪侦查的特殊研究与训练等等，以便使他们对少年法规有通晓与实施能力。尤其重要的是使他们对少年心理学的知识，以帮助提高他们对少年犯罪的侦查与防止的工作能力。

三十三、除了进行正面的预防少年犯罪工作之外，更应注意各种正当的娱乐活动。因为这些正当的娱乐活动，有压减少年犯罪活动的重大意义，所以应该十分重视对这些娱乐设备的改进与充实。在设计这些娱乐设施的时候，不能认为某一个娱乐设备就能使所有少年都感兴趣。实际上各人的爱好是不同的，所以应该建立多种多样的娱乐设备。

三十四、对戏剧、电影、电视、收音机、唱片、画册、漫画、小说、报刊杂志等等给予少年的影响，应有足够的重视；必须有专门人员进行研究分析，及警惕它们的不良作用，以保护少年的心理健康。对这些文化艺术方面的分析研究工作，近年来有重要发展，应该继续加强其工作。因为目前少年犯罪的增长同它们的影响，有很密切的关系。应该明白，如果除掉这些文化、宣传上的不良作用，能代以有益的影响，则将对犯罪率增长的形势，会有面目一新的改变。

三十五、对少年犯罪的研究是预防少年犯罪的根本性工作之一，它对少年犯罪的预防前景，有重大的决定作用。其中尤以对少年犯罪新形态的研究，最为重要，因为少年犯罪新形态的发现，意味着少年犯罪有着新的变化与发展。它同当前的社会的变化与心理发展趋向有重大关系。所以应该重点地分析研究，以作出新的防止对策。

防止少年犯罪，是警察业务首先遇到的课题，也是司法人员、教育人员、少年社会福利人员、犯罪与犯罪心理人员共同努力来负责对待的问题。国际上认为不能将少年犯罪再作为警察的一般业务来对待，目前的形势说明这一看法已不符合时代的要求了。因此，只有将少年犯罪作为警察业务的特殊部门来研究与执行，才符合当前的时代要求。

当然，国家与国际对此都还没有完整的经验与成套的设施成果。这有待于各国警察、法院、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专家们、少